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
傳 真：02-23921942

24143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4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消費字第10700568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其調查方法須合法、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。」爰於核課相關業者稅捐時，應依前揭規定審慎調查，不應逕以國道電子收費明細等資料作為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7年4月16日交路字第1070010988號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年9日全小客租字第1070000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

署長 李慶華